

S330 道白线叶县东兰南高速口至 G234 段
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采购编号：YZC2021-04-15-240

发包人：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花之都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花之都实业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保证 S330 道白线叶县东兰南高速口至 G234 段绿化工程 建设的顺利进行,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S330 道白线叶县东兰南高速口至 G234 段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叶县叶舞路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绿化 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乙方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工料总承包,承包范围为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补充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

6. 施工队伍应是乙方的基本队伍,不得安排挂靠的施工队伍,乙方的项目经理及主要岗位工作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自行调换(或作假)视作违约;在合同实施中,如乙方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相应人员、机械配备到岗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并划出部分工程量改由其他

企业承包。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开工日期：2021年 5 月 26 日。

竣工日期：2021年 6 月 26 日。

三、违约处罚

1.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未能按照合同工期完工，每延期一天处罚违约金 500.00 元，如超过 10 天，罚没不超过工程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所在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具未能按照投标承诺到位，每人次或机具缺岗一天，处罚违约金 200 元，累计缺岗 10 天或机具不到位，将罚没乙方全部人员到位及机具到位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则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超过违约金的经济损失。

3.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甲方应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超过违约金的损失费用，但属执行国家行政命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4.本工程所有绿化苗木包栽包活，养护责任期间，苗木死亡及丢失由乙方进行补栽，养护责任期 18 个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承包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
(¥5752000.00 元)

此承包总价包括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下述特别指明的内容可调整工程承包总价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工程承包价。

- (1) 工程设计变更：凭甲方和设计单位签证的设计变更联系单；
- (2) 甲方提出的书面变更指令；
- (3) 因上述两种情况变更内容时，按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4) 若施工时更换土建工程材料，则根据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报价，仅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价；

(5) 若施工时更换材料，则仅调整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到场价。运输费、综合费用按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计取。

(6) 该工程涉及路面及其他附属工程（非主体），应由具备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专业公司组织施工。

4、规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按规定计取。

六、付款方式

1、工程付款可分期计量，经监理、甲方初步验收后，乙方可按监理、甲方确认工程量计量，甲方以财政局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乙方。

2、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计量和财政局认可工程量及资金到

位情况拨付实际价款的 97%，剩余实际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8 个月），质保期过后，经验收合格，发包方一次性返还承包方质保金。

七、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由甲方接到乙方的完工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以施工图纸及本招标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为依据。工程完工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 2 套，完工资料齐备符合要求，完工日期以通过验收日期为准，养护期自验收之日起算。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施工现场具体施工条件。
2. 甲方指定专人配合并协助乙方的工程实施。
3. 帮助乙方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单位的关系
4. 按照合同预定拨付工程款。

（二）乙方的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进场施工。

1. 安全文明施工，杜绝死亡、重伤事故发生。如发生伤亡等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2.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安全生产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3. 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乙方应对员工不断进行安全教育，并及时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4. 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承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后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5.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其施工规范要求施工，落实大气污染各项施工规范要求。负责施工区域覆盖、喷淋等政府要求的扬尘抑制工作，费用按实际发生计算。

7. 负责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活动过程中用水、用电的节能降耗控制和有害废旧物品的管理和控制。

8. 负责现场施工机械设施的维护和保养，机动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要进行车辆冲洗，减少其对环境的污染。

9. 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在养护责任期内对因施工和管理造成的苗木缺陷和死亡进行修复更换。

九、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石梁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养护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管理养护责任（养护责任期 18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份，承包人执 肆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1.5.2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5.20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11000777975683D

地 址：许昌市兴业路与天瑞街交叉口东

泰大厦1幢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4-3180669

传 真：0374-3180669

电子信箱：hzdsyyx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文峰支行

账 号：41001551813050003410

